

陈述申辩意见书

针对上杭县市场监管局拟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事由，陈述申辩如下：

一、久大蓬莱福州分公司依法成立

四川久大蓬莱有限公司是国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今年使用新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按照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第（六）项“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和《工信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第1条第2项“通过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业务，自建的分公司不得委托没有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单位、个人开展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公司法》规定，2017年3月21日登记成立福州分公司，在福建省开展批发销售本公司食盐业务。

（一）按盐改规定在福建批发食盐。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改革过渡期间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和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函〔2016〕585号），主动将企业主要信息告知福建省盐业主管部门，已经福建省经信委公示，在福建省范围开展跨省批发销售食盐业务。

（二）福州分公司在有照有证下经营。有证指久大蓬莱公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有照是持有经营范围为食盐销售的营业执照以及福州分公司营业执照。久大蓬莱公司依据公司法设立福州分公司作为分支机构，在久大蓬莱公司批发许可证规定批发范围、福州分公司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在上杭开展食盐批发业务，是在已经依法依规办理工商营业

执照和食盐批发许可证，在跨区经营持证告知、食盐经营销售活动方式、员工仓库运输要素等方面，均符合盐过渡期间的部委 585、211、604 号《通知》相关规定，构成有照有证的合规经营，并不违反《无证照经营查处办法》。

二、久大蓬莱福州分公司依法经营

（一）福州分公司按规在上杭开展业务。久大蓬莱公司在盐改过渡期间，在福建新销区促销采取按地区分派推销人员策略，直接与客户接触广为推销井字牌食盐。一是福州分公司派出自己员工到上杭拓展业务，招聘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且领取工资，并由公司购买社保，二是福州分公司通过合同租赁仓库、运输工具后，由业务员直接上门促销推介，销售配送食盐，并向终端客户提供久大蓬莱公司经营食盐批发资质证书供其查验记录。

（二）在上杭县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福州分公司 2018 年 9 月初安排业务员郑建军在当地政务中心办理久大蓬莱公司分支机构在上杭销售食盐的营业执照，在被告知销售配送是食盐不能办证的情况下，根据《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 号）第 3 条第 3 项规定，到上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科提供了分公司资质资料及在上杭物流配送出联系方式，并咨询合法销售食盐事项，遂根据其具体要求开具出书面申请书、授权书挂靠当地有资质的百佳园贸易公司联网福建省食品追溯平台，食品安全科口头通过开展食盐配送业务备案材料。此外，执法调查有关说明也是在执法人员指导下写成。

（三）配送食盐按配送单载明量价收款。业务员按照公司的优惠促销政策向终端用户配送井字牌食盐 10 吨 2.9 万元毛利 1.45 万元，出据符合规定的配送单，收取货款后出据收款收据，货款业务员上交福州分公司 1.5 万元

和按分公司安排开支租赁设施、运输、人工等费用后为负数，有关食盐产品配送单、收款收据均加盖久大蓬莱福州分公司专用单，需要发票的将另行按规定开具提供，销售款由业务员上交回笼于分公司和开支于租赁、运输费用。通过福州分公司业务员配送销售票据向现金流向和挂靠单位会计核算，既证明本公司福州分公司业务员开展推销食盐销售行为，也证明了按照行政要求追溯形式的挂靠单位百佳园贸易公司申请书、授权书有名无实，没有批发销售食盐的行为。

三、上杭市场监管局执法违法不公

（一）久大蓬莱公司在上杭县销售地备货 53 吨合规。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杭市场监管局其执法大队错误地以福州分公司挂靠追溯平台单位百佳园公司“涉嫌非法从事食盐批发经营业务”为由，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 23 条第 3 项查封扣押久大蓬莱公司在上杭县库存食盐 43 吨价值（出厂完全成本+运费=1450）约 6.3 万元，该项产品久大蓬莱公司发往上杭县的销售地备货，符合部委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 号通知第 4 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运输食盐到销售地备货”的规定。执法大队到 12 月 29 日又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移送公安机关退回后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继续错误地以久大蓬莱公司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经营活动（上杭配送点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销售）为由，决定扣押至 4 月 2 日，4 月 3 日又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延长至 5 月 2 日。4 月 30 日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将该批食盐退还。到 5 月 14 日，在我公司食盐遭遇长达 5 个多月持续违法查封、扣押后，上杭县市场监管局退还食盐并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为由拟予处罚，实属错上加错。

（二）久大蓬莱公司上杭配送批发是推销业务员方式。听证告知书本公司福州分公司在上杭县设立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配送点，从事食盐经营活动与客观经营事实不符，广告牌有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配送点的外观形式，不代表分支机构批发销售食盐的经营事实成立。

1、上杭业务员推销无经营核算。本公司在上杭县申请设置分支机构登记未果，无法在上杭县有分支机构独立经营食盐并单独核算，谈不上后续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问题。本公司福州分公司业务员在上杭开展井字牌食盐推销业务，出示本公司食盐批发许可证推销，以本公司资质并受分公司安排开展推销食盐业务，业务员用工条件符合部委 604 号通知规定，涉及追溯挂靠单位已经有商业票据和会计核算关联证明虚无，构成本公司未委托没有资质的单位、个人开展批发经营的事实，故跨区在上杭经营符合部委 211 号通知的通过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业务规定。

2、上杭推销业务由分公司核算。由于没有取得营业执照，本公司在上杭开展业务采取福州分公司直接销售的形式，具体采取推销业务员开展拓展市场井字牌食盐的营销，分支机构是福州分公司，上杭县业务员跑销售干配送，有关会计核算、纳税等事项由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福州分公司进行。当然，由于扣盐问题有关会计核算至今无法顺利完成。所以，听证告知书载明的本局认为“你单位及福建分公司在上杭县临城镇北环西路 207 号设立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上杭配送点，是你单位及福建分公司为实现在上杭县范围内销售食盐而设立的储存、销售的经营网点，属于分支机构”，确是逻辑关联前提为假，构成主观想象的无证推理，显为错误。

（三）跨区经营批发食盐须食品经营许可无统一规定。至 2018 年底，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前身食盐批发许可证，迄今为止，食盐批发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效，均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前述要求。目前，批发食盐是否必要食品经营许可证，仅有个别省监管部门要求，全国尚无统一规定。

1、目前在行业是食盐生产批发两证。食盐生产实施《食品安全法》第67条第8项，需要在食盐小包装上标识生产许可证编号，目前标识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及或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编号。零售商、食品加工单位客户按照食品安全法第53条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盐批发企业持食盐批发许可证一证多点跨区经营，提供食盐批发许可证供各地食盐进货商查验，暂未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福州分公司上杭业务员，对终端客户推销井字牌食盐时均提供有营业执照、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供查验，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为此，提请上杭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提供对零售商调查询问笔录质证，久大蓬莱公司福州分公司业务员是否提供客户食盐批发许可证查验？

2、盐改后批发食盐需证时事先告知。自2017年起开展跨区经营食盐批发改革以来，出现一些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在接收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告知备案时，要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亦并无不当，但是事先告知而后行。四川省范围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盐生产、批发没有强制实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而跨区经营企业但凡得到所在地告知须食品经营许可证方能开展食盐批发销售的，均按销售地监管部门要求办理。久大蓬莱盐化公司福州分公司也是从本案联想批发食盐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信息后，于2019年3月申办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关联问题：一是久大蓬莱盐化公司在向福建省经信委提交告知企业主要信息材料时，福建省经信委并未被要求提供。二是久大蓬莱福州分公司在上杭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科咨询有关配送销售条件时，

也没有被告知需要食品经营许可证。三是本案涉及上杭县的具体原因，是登记机关虽因故暂不能受理久大蓬莱公司涉及跨区域设置分支机构批发食盐经营的前置营业执照申请，但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科咨询指导福建分公司在上杭开展配送销售备案资料口头通过，而事后对后置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查处，实属行政机关监管的“放管服”方面没有事先、事中告知的问题了。

3、食盐产销待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涉及国家统一规范经营食盐需要食品许可证的信息，是今年4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该稿第七条规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第19条规定“食盐经营者（包含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正处于已在司法部网站公布征求意见后修订、准备审定发布阶段，本公司也准备申领该证和修改包装标识，目前执行该办法还为时超前。

综上，杭市监执听告（2019）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无视食盐批发许可证跨区经营的效力与合规经营核算票据，以罚为纲调查、混淆商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法规认定本公司构成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无照经营行为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行为，进而滥用职权拟予没收本公司销售地备货并罚款254余万元处罚。为此，请求撤消本案，终止拟予处罚的行为。

此致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久大蓬莱有限公司代理人：

2019年6月28日